

保安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润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住建局及部分下属事业单位保安服务

2、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武进区住建局、武进区房管中心、武进区建管中心保安服务。

3、服务期限：一年。本次合同期限：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25000元（小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大写）。

其中武进区住建局 209000元（小写），贰拾万玖仟元整（大写）。

武进区房管中心 208000元（小写），贰拾万捌仟元整（大写）。

武进区建管中心 208000元（小写），贰拾万捌仟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协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保安队员受甲、乙双方共同领导，按合同履行保安任务。

2、甲方指定办公室对保安队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及管理，协调甲、乙双方

事宜。

3、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人事管理，工资发放。

4、乙方按要求设置保安队长，由队长全面负责保安队的工作，并接受甲方的领导和检查。

5、保安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如发现保安队员有不称职行为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并追究相关责任。乙方应在1周内及时调整到位，同时向甲方通报如因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如在调整两次后，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仍不称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6、乙方派驻保安人员的休假由保安队长安排，队长休假应提前向甲、乙双方主管领导请假，同意后方可实行。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服务满 6 个月，15 日内支付上半年服务费（年度合同价的 50%）；服务满 12 个月，15 日内支付下半年服务费（年度合同价的 5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调整。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2 份、乙方 3 份、采购代理 1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蒋博文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西侧建设苑

电话：0519-86310661

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湖港名居
8 号

电话：0519-88383869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东方支行

银行账号：1162100000016209

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